

证券代码：420223

证券简称：凯马 B5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958 号 6 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猛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9,437,9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24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1 人，董事李贵豪、李海琴、王志刚、韩彬、涂飞文、李远勤、刘长奎、赵晓康因公务原因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石雨、董伟涛、杨奇志、李福因公务原因未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9,437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意桦、黄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
2. 法律意见书

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8日